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衡科院发〔2024〕8号

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培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、服务、管理等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，参照教育部、教育厅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定义的少数民族学生，是指拥有我校正式学籍和其他类型的少数民族学生。

第三条 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、服务与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办学、加强管理、保证质量，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所在学院是对其实施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学生处负责对全校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和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。

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进行教育和管理。少数民族学生还需遵守学校制定的少数民族学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与管理

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，坚持育人为本，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，使各民族学生牢固树立“增强民族团结、维护祖国统一、反对民族分裂”的意识，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、宗教观、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，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，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；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培养学生对伟大祖国的认同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、道路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，遵纪守法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长效机制。成立由相关校领导、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少数民族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、统筹领导；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下设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办公室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建立专门工作机制，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着力培养少数民族学生骨干。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，制定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培养计划。

第七条 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日常教育，深入开展“民族团结教育”主题活动，定期召开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及时了解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动态。定期组织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学习。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，开展党的民族政策、宗教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引导各民族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。教育学生尊重和理解不同民族的风俗习俗，大力弘扬各兄弟民族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的行为观念，共同营造团结和谐的校园氛围。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对少数民族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要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特点，加强心理健康辅导，及时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分析、处理和解决好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第九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。在校园内不准从事宗教活动，不许佩戴任何宗教标识，禁止学生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，不得穿着吉里巴甫服。禁止学生在校园和宿舍内张贴、悬挂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宣传品和宗教标志；禁止学生在宿舍内设立讲经点，组织、策划或欺骗、胁迫其他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活动、在斋月期间封斋等。未经审批，不允许举办单一民族跨校文体联谊活动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。坚持早发现、早处置、坚决抵制、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。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。

第十条 学生宿舍是延伸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场所，严格执行多民族混合住宿，杜绝以民族划分安排住宿的情况。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规范少数民族学生护照管理。对于少数民族学生护照申请期间所需的学籍证明开具，应进行严格的资料审查，并加强安全教育和思想引导。对于已申办的护照，必须主动将护照交给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保管，并在学校党委办公室统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当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校规

校纪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。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，视其情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三章 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

第十三条 规范学业管理，对所有学生统一要求、统一标准，不得在考试分数上搞特殊化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的关心、帮助，对他们采取补课、辅导的方式帮助他们学业进步，将他们的注意力往学业上引导。

第四章 少数民族学生生活服务

第十五条 做好少数民族学生资助工作，加强生活帮扶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，确保少数民族学生“奖、助、贷、勤、补、减”等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。

第十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习俗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办好校内清真餐饮。在少数民族的重大传统节日，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学生发放节日慰问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将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不断修订、充实和完善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